

行政長官的四項標準不可以解讀嗎？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對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提出行政長官需要具備愛國愛港、管治有方、市民擁戴、中央信賴四項標準，筆者曾撰文論證，這是有香港基本法的依據的。但有人卻認為，不論有沒有依據，中央最後的決定和取捨都會有任意性，這個看法並不正確。對如此重要的職位，中央的任命決定豈能帶有任意性。《禮記·大傳》：「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膽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這是說古代選拔官吏有五個優先的條件，沒有一處違背，方可決定，否則就會誤國殃民。這比當代民主單一的少數多數的票數決定勝選更為全面而準確。其中古代《禮記》的「舉賢使能」之說，流傳至今，中國普通的老百姓都知道，中央怎麼可能不知道，說中央帶有任意性，說此話的人只能是極端缺乏政治和文化常識。

香港基本法第43條第1款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政府負責和香港特區負責。」到底有關人選能否向香港特區負責，主要由選舉委員會判斷；有關人選能否向中央政府負責，主要由中央政府判斷。當然選舉委員會和中央政府都要考慮到有關人選能否「雙重負責」。根據現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選拔需要「雙重負責」

者的責任落在具有提名和選舉行政長官職能的選舉委員會和具有任命職能的中央政府身上。相對而言，中央政府的責任尤其重大，選擇不當可能關乎「一國兩制」成敗，而中央始終是「一國兩制」成敗的最終承擔者。當前參選人的表現以及選舉委員會對參選人的判斷對中央具有參考價值。各選舉委員的判斷和中央對該判斷的

判斷，可以從三個方面分析：

一是中央和各選舉委員將關注各參選人的情況。

參選人是否符合愛國愛港、管治有方、市民擁戴的標準，是可以認識的。這不但要視乎過去的情況，還要取決於現在的表現和未來的可能。有人說，選舉的表演和平時的表現應當相區別。只要看得過去的表現就可以了，不必看現在的選舉的表演。就好像美國總統的選舉，候選人總是反華的，當選之後就會改變，競選只是做戲，只要能贏就行。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因為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有中央的因素，不是糊弄選民或選舉人就可以的。從現在的表現推斷參選人未來的行為，比看參選人做戲更為重要。

由此觀之，林鄭有領先優勢。比較起來，兩位男士相形見绌，投機成分過重，胡國興為了獲得提名，不斷調整原來的政綱，向反對派靠攏；曾俊華本來是政府要員，官銜雖低於林鄭，但也不低，但現在卻忘了自己的身份，轉而向反對派乞票。例如在推動政改和第23條立法的立場上，就遷就反對派的立場，甚至可以自相矛盾，精神分裂，一方面提出無所作為、休養生息的主張；另一方面卻要積極推動政

改、挑起紛爭。選舉輸贏是兵家常事，但政治表演一旦失去人格，就晚節不保，永遠是輸家。

二是中央和各選舉委員將關注各參選人的政綱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

本屆選舉，參選人要得到150名選委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要得到601張選委投票支持才能當選為行政長官。為了獲得足夠提名或當選，不排除在參選人和選舉委員之間會有互動，這樣可以從政綱的變化作出判斷。兩位女士似乎沒有這種情況，但兩位男士就有這種情況，他們先拋出一份政綱，測試水溫，了解行情，然後向反對派選委靠攏，作調整；對較為敏感的政綱，還提出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說法。例如：曾俊華原來是堅持把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作為憲制義務的，後來就改為要作諮詢，看民意再定，連草案要用白紙還是藍紙也在計劃之內。

熟悉立法程序者都知道白紙草案意味着政府未必立法，從草案的顏色可以區別是否是憲制義務。對啟動政改也從原來依照「8·31」決定，轉而向中央表達民意了。胡國興也不再提第23條保障國家安全的立法了，改提第22條限制中央各部門權力的立法了。凡此種種，是否在與反對派選委進行某種政治

交易，引人遐想。如果政綱可以進行交易，可以換票，到了身在其位，竊據神器，也會如此否？

三是中央和各選舉委員將關注建制派選委和反對派選委的提名和選舉取態，並從中判斷被支持者是否符合愛國愛港等的標準。

本屆選舉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是1200人，但由於這樣那樣的原因只有1194人。據媒體的統計，支持反對派的選委有325人，如果按照兩分法，建制派的選委就有869人，但也不能排除有游離票的情況存在。由於李嘉誠認為參選人都是朋友，不想得罪人，就不提名任何人了，但他表示還會投票，商界選委可能受李氏影響，有樣學樣。從提名預測當選的難度增加，甚至成為不可能。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但反對派選委卻準備採取細綁投票的策略，這種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行為，使選舉流選的可能性增加，反對派選委支持的候選人也不能完全排除當選可能。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中央政府不任命的可能性也增加了。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各選舉委員應當三思而行，作明智的抉擇。

香港迫切需要就辱警罪立法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警察是執法者，立法禁止示威者辱警，不但是為了保障警員的尊嚴，更是保障法治尊嚴的必要之舉。當局應盡快將立法提上議事日程，讓警隊能夠更好地執行職務，維護法紀。其實外國好多地方都有辱警罪，香港應汲取其經驗，盡快就辱警罪立法。

七名警員因為「佔中」時被暴徒侮辱挑釁而被重判監禁兩年，廣大市民對此痛心難過，警界亦表示驚訝及難以接受。七警被重判將前程盡毀，七個大好家庭無辜受累。

立法是重建警隊士氣出路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周三召開聯合特別代表大會，邀請前線警員發表意見，評估士氣並將之上達管理層，望「疏導怨氣」。據悉大會其中一個討論重點是「要求就辱警罪立法」，認為此為重建警隊士氣的出路。不少警務人員不滿要長期忍受外界負面意見，「將忍受侮辱當作保持專業一部分」，故此，兩大協會認為當日可重點討論辱警罪立法的可行性，以助警隊重建士氣及尊嚴。

警隊是香港法治和社會安寧的守護神，警隊一直秉持堅毅克制的專業精神，面對示威者的騷亂衝擊，忠於職守、忍辱負重、安定大局，守護香港的法治和市民的安寧。

在持續79天的違法「佔中」和觸目驚心的旺角暴亂中，廣大市民都親眼目睹激進示威者如何挑釁、侮辱和衝擊警員。有部分激進人士更是對警員刻意進行辱罵、挑釁。警

務人員每天上班都要準備有被辱罵的可能，長此下去警隊士氣低落，所謂「做好是應份，執法會被罵，不做不錯，少做少錯」，這種態度若蔓延持續下去，絕非香港治安之福。香港絕不能任由本港法治基石不斷受到侵蝕，必須重振法治的尊嚴，迫切需要就辱警罪立法。

辱警情況惡化須盡快立法

前警務處處長曾偉雄2012年表示會考慮引入辱警罪，但保安局長李少光表示，現階段無意立法，如果情況惡化，令前線警務人員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當局才會認真研究是否立法。2014年4月8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處理市民辱罵行為指引」，建制派議員認為香港應效法外國，正式立法訂立辱警罪。

縱容辱警襲警打擊警隊士氣

本港《警察通例》的嚴格規定體現了香港警隊文明專業的素質。但與外國員警守則相比，本港的《警察通例》對前線警員造成了較大的掣肘。面對大型集會前線警員受到「三不」指令束縛，包括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不擋記者。前線警員面對遊行人士惡言攻擊、以粗口問候，情緒達臨界點，但還經常有激進分子挑釁：「點呀阿Sir，告我呀！」警員都是人，有時築起人牆也是維護示威者安全，這使警方應付如狼似虎、全副武裝的激進分子不僅相當吃力，而且備受侮辱。

此次七警案的重判，令市民感到氣憤不平，是因為法庭對待「佔中」暴徒和盡忠職守維護秩序的員警，量刑明顯厚此薄彼。七警當天

是肩負守護公共秩序的工作，是示威者曾健超刻意挑釁在先，站在天橋上向橋下10多名警員潑濺異味液體並拒捕，眼見同僚受辱，七警對曾健超有辱警員人格的挑釁產生反應是人之常情，他們以一定的武力制止曾健超的惡行是可以理解的。香港需要一支高士氣的警隊維持社會的安定，這也是法治能否得到伸張的基礎。若縱容小部分激進人士辱警襲警，打擊警隊士氣，只會損害法治。因此，香港迫切需要就辱警罪立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警方2014年推出警員處理市民辱罵行為指引，列明若市民辱罵警員，並不構成刑事或普通法罪行，並提醒警員在面對市民辱罵時需保持克制和忍耐。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指，有關指引並無法律依據，這樣警員面對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辱負重應對。

其實外國好多地方包括英國、美國、法國、新加坡等，以及香港臨近的澳門都有辱警罪。《法國刑法典》第433-5條規定，侮辱公共機關的執法人員，處6個月監禁並科7500歐元罰金。新加坡《防止騷擾法案》規定，任何人對公共執法人員作出不雅、威嚇、辱罵或侮辱的言行或通訊，會被判最高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長一年監禁。澳門的《刑法典》規定，任何人如在員警執行職務時或因職務之故對其作出侮辱，將有可能觸犯「加重侮辱罪」，最高可被處四個月徒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應借鑒外國和澳門的經驗，盡快就辱警罪立法。



新任財爺日前公佈財政預算案。綜觀整份報告，筆者的感覺是，司長整體能平衡香港發展及全球不明朗因素而推出措施，放眼未來的方向值得支持。不過在財政盈餘達900多億的前提下，普通市民最為關注的派糖措施，出手卻比去年度少，略嫌保守。雖然過去的部分減稅減差餉等措施依然推出，繼續紓緩市民壓力，更有調整多年未有擴闊的稅階等新猷。不過，公屋戶及N無人士在面對生活重擔下，援助卻乏善足陳。

政府早前推出政策打擊公屋富戶，但不是富戶的公屋戶大有人在。在我身處的耀安選區中，不少4-5人家庭可能只靠1個人萬多元的收入維持，生活環境困苦。事實上，他們的收入及供養情況早已不用納稅，以現時的派糖措施而言，僅有差餉減免一項可以受惠。上述人士，或仍有一些我未提及的人士，他們既無法享受經濟發展所帶來

期望政府關顧「N無」人士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沙田區議員

新近財爺日前公佈財政預算案。綜觀整份報告，筆者的感覺是，司長整體能平衡香港發展及全球不明朗因素而推出措施，放眼未來的方向值得支持。不過在財政盈餘達900多億的前提下，普通市民最為關注的派糖措施，出手卻比去年度少，略嫌保守。雖然過去的部分減稅減差餉等措施依然推出，繼續紓緩市民壓力，更有調整多年未有擴闊的稅階等新猷。不過，公屋戶及N無人士在面對生活重擔下，援助卻乏善足陳。

政府早前推出政策打擊公屋富戶，但不是富戶的公屋戶大有人在。在我身處的耀安選區中，不少4-5人家庭可能只靠1個人萬多元的收入維持，生活環境困苦。事實上，他們的收入及供養情況早已不用納稅，以現時的派糖措施而言，僅有差餉減免一項可以受惠。上述人士，或仍有一些我未提及的人士，他們既無法享受經濟發展所帶來

特首參選人不能做「雙面人」

黃克素

特首選舉日趨白熱化，已進入關乎能否「入閘」的提名期，所謂「欽點輸」甚囂塵上。有參選人一邊在傳媒上「反欽點」，另一邊卻主動「求欽點」，雙面人醜態畢露。

以曾俊華為例，雖在美國求學成長，但在本港政壇平步青雲，他了解中央對香港事務的領導地位和憲制權力，但不時揣着明白裝糊塗。這些做法，不僅暴露其政治手腕與政治野心，更說明他政治品格有問題。現在中央推行「三嚴三實」，其中一條就是「做人要實」。曾俊華自造受中央「欽點」假象，拿雞毛當令箭，必定令中央反感。

不可否認，曾俊華善於公關，借助社交網絡為自己打造親民形象，讓人以為他可以修補社會撕裂，令香港休養生息；反對派看中曾俊華的渴求，力撐他「入閘」，以便成就「造王」、攪局的大計。因

此，曾俊華既想討中央歡心，又怕失去反對派支持，在重大議題前立場不定，左右搖擺。

以政改議題為例，曾俊華於1月19日宣佈參選時話，「8·31」不是我的立場，是內地帶入來的；1月20日接受電話訪問就反口，政改須以「8·31」為基礎；2月6日宣佈政綱時又話，「8·31」框架無可迴避得到；2月12日與反對派政黨會面再改口，願意就政改進行無前設條件的廣泛諮詢。

曾俊華可以就政改議題四度改口，其論述朝三暮四、毫無頭緒，就連部分反對派也重新考慮是否支持他。

一個在重大議題上反口覆舌的政客，如何能令公眾相信他能「救香港」？「經濟通」網站的民調顯示，在4,695名網民參與的調查中，曾俊華的支持率持續下滑，只有38%，落後林鄭月娥5個百分點以上。

四萬人撐七警 上訴保尊嚴

傅平

一石激起千層浪。區域法院法官日前重判「七警案」（均入囚兩年），不但激起全城憤怒，而且在警界也引起強烈反響。包括警察員佐級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等四個警察協會組織2月22日晚上舉辦的集會，就有現役警員、退休警員及家屬近4萬人參加，強烈抗議「判刑不公」——辱警輕判，執法有過失則重判；一致要求「還法治公義」、「取回警察尊嚴」！警界這些不平之鳴，值得律政司與法庭重視！

正像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指出，警界尊重法治，絕非向法院施壓，而是會籌款為七位兄弟上訴，洗清罪名，使他們堂堂正正走出來。陳祖光這一席話，既充分表達了對七警遭重判的不滿，也決心為七警討回公道。可見撐七警集會目的很明確。

據了解，警界目前正在內部進行籌款，並成立基金會具體幫助七警及家人，同時支持七警上訴，糾正錯誤的判決；警界並要求特區政府就「辱警罪」立法，以保護所有警員在執法時不被言語或行為侮辱。

事實上，警界這次集會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包括民建聯、工聯會、經民聯、新民黨等多位議員到場聲援，而自由黨還特別為撐七警發起籌款（希望能籌得100萬元）。由此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社會大眾完全站在七警一邊！體現了公眾對警察的尊重！

值得注意的是，違法亂港的「佔中」發生至今兩年多。「旺角暴亂」也逾一年多，而令人奇怪的是，迄今被判刑最重的人，居然是維護法治、保障治安的警察，而「佔中」、「旺暴」之徒最重刑罰的也只是10個月，且不少人仍逍遙法外，自由自在。由此看來，法庭的判決，孰重孰輕，不是一目了然了嗎？

至於某法官所說，這七警「嚴重損害香港聲譽」，更令人不敢苟同。事實很清楚，損害香港聲譽的是搞非法「佔中」、「旺角暴動」之徒，而絕非七警！迄今，非法搞事者、始作俑者卻可以網開一面，輕輕放過；相反，執法者卻要受重判入獄，簡直是何其諷刺！如此法治，誰能信服？

反對派保送曾胡「入閘」謀「造王」攪局

游揚

特首選舉提名期即將結束，「專業議政」近日多次呼籲「泛民」選委盡快提名。多個「泛民」掌控的專業選委界別亦響應呼籲，分別提名曾俊華和胡國興，確保二人「入閘」。「泛民」一反常態轉撐所謂的「建制派參選人」，目的是要製造建制派「鏢票」效應，最終引發流選或「造王」。建制派選委務必以大局為重，投票時集中票源，順利選出中央信任和港人擁護的特首人選，不能讓「泛民」的圖謀得逞。

社民連梁國雄早前提出取到37,700個「特首民提」後，就會參加特首選舉。他認為，「泛民」應只投票予「泛民」參選人，但4個熱門參選人不能代表「泛民」立場，他需參選增加選擇。這個符合「泛民」邏輯的主張，卻得不到「泛民」主流響應。主流派認為，早已屬意支持曾胡二人「入閘」，包括「民主300+」在內的325張「泛民」提名票需慎重，「長毛」參選只會搞亂「泛民」確保

多兩名「建制派」人士「入閘」的部署。這種「不要長毛要建制」的策略，更凸顯「泛民」精神分裂、蓄意攪局的圖謀。

「泛民」作出這種部署的目的，早已宣之於口。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曾撰文指，「民主300+」具備足夠選委提名一至二人參選特首，保送王。「民主派」代言人進場，讓其在辯論台上把訴求和道理說清楚；此後更須以林鄭月娥拿不到當選所需的601票為目標，確保流選，引發重選，提高「換人更要換制度」的壓力。

「泛民」力保曾胡「入閘」，目的就是要建制派分薄票源，造成互相「鏢票」的後果。此舉令特首選舉流選機會大增，嚴重損害香港形象。

「泛民」部署的另一着就是「造王」。即使不能製造流選，「泛民」保送「入閘」的人士一旦成功當選，在落實政綱時，亦會成為「泛民」的代言人、代理人。專業議政召集人郭

榮經已明言，「泛民」選委甄選參選人條件之一，是選擇中聯辦不支持的人士。換言之，「泛民」選的人一旦當選，未來很可能與中聯辦對着幹。這樣的人選，還能當作「建制派」嗎？

輿論早已指出，曾俊華明言會重啟政改諮詢可不受「8·31」決定限制，強調「無前設求共識」，他多次修訂提出的政治政綱，正是為爭取「泛民」提名度身訂造；胡國興提倡就基本法第22條立法，提出所謂禁止中央人民政府不能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更是破壞與中央的關係，不可能為愛國愛港人士所接受。

所有建制派選委需以大局為重，放下各自利益，在投票的最後關頭集中選票，順利選出中央信任和港人擁護的特首人選。只有這樣的人選，才能堅守底線，最有利加強特區政府在新形勢下的管治，同時受到建制陣營歡迎，廣獲市民支持和期待。